类别号标记：A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　 慈农建〔2021〕4 号　　　 　 签发人：史立权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

罗培栋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长效机制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建立完善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的问题。一是以平台推动规范流转。建立市镇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，基本形成多层次、全覆盖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，目前已建立16个镇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、289个土地流转服务站，通过平台委托流转促进规范有序。二是多方式推进土地流转。在委托流转、季节性流转、四统一规模经营等流转方式的基础上，大胆探索土地内股外租、作价入股等股份合作形式流转土地，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14家、入股土地1.34万余亩。三是始终坚持保障农民的权益。土地作为农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,流转直接关系到其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，我们采取长短协调、配补到位相结合，始终坚持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充分理解和尊重农民惜地心理，逐步提高流转费用，加快土地流转换社会保障，确保流转费及时全额到户，促使其自愿主动流转。下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土地流转新机制，如新建家庭农场促流转、开发农旅项目促流转等政策机制，在充分保障农户承包权益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促进土地成片流转、充分流转。

（二）关于坚持规划主导的问题。我们始终坚持与农业产业布局规划相结合，与农业功能区划相结合，紧紧围绕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省级特色优势产业园、宁波市级绿色都市园区及市级五大主导产业园进行谋划，使土地流转做到有目标流转、分阶段推进、按规划实施。下步，我们将紧紧围绕“十四五”农业产业规划，通过加强推进重点区块土地流转，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发展。

(三)关于坚持项目优先的问题。一是注重与园区推动相结合。市现代农业开发区围绕“大平台、大企业、大项目”，稳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主导产业优化提升、科技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建设，打造了全国一流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二是注重与项目建设相结合。我市出台了产业扶持政策，实施产业提升项目，按投资额的40%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150万元。目前已实施各类产业提升项目6个，吸引投资超1000万，推动了如正大100万羽蛋鸡项目、瑞丰年产5600吨白玉菇项目、欣渔年产50万公斤鳗鱼项目等一批投资大、带动性强的重大优质项目落地投产。另外，积极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，目前，全市26个精品（示范村）已完成培育建设，110个美丽宜居村全部完成建设，中横线精品线和两条镇级风景线（胜山镇四灶浦江沿江风情线和新浦镇海韵风情线）已全部竣工，各风景线沿线村庄、景观、产业等要素被有机整合、有效串联提升。全市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投资累计突破8个亿，“十三五”期间累计兑现资金达到4.3亿元。下步，我们将按照“十四五”农业产业规划，对平台进行拓展、深化、优化，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平台项目建设。

(四)关于坚持政策引导的问题。近年来，我市顺应现代农业发展新趋势，创新流转方式，破解流转难题，推进适度规模经营。对长期流转（二轮期末）的土地承包户市财政给予每年每亩150元的补助，市级财政每年安排土地规模经营补助资金870余万元，对新建家庭农场按照经营规模不同分别给与1-1.5万元奖励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33.50万亩、约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72.03%，实行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40.84万亩，占全市耕地总面积75.23%。开展以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经营权为主，股权、农房不动产权为辅的组合贷款，目前已累计抵押261宗，累计实现贷款总额10亿余元。同时，全面推开农业经营主体普惠贷款工作，家庭农场授信10.78亿元、4224户，符合条件授信服务覆盖率100%，贷款5.97亿元、949户；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信2.90亿元、500户，符合条件授信服务覆盖率82.10%，贷款1.78亿元、195户。下步，我们将以考核为杠杆，继续稳定现有政策，积极争取财政进一步支持，充分调动村级参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，共同推进我市土地流转工作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逍林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胡利强

联系电话：63976716